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办理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办理，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办理

**（一）申请额度**

套期保值、套利额度分为产品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申请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或盖章，详见附件1）

2. 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方案

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套期保值交易策略，管理风险敞口所需额度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含相关证明材料），期货与套保标的资产关联性测算（含计算方法及参数等），套期保值有效性，投资团队介绍等。买入套期保值方案还应当包括投资替代需求和计划替代的相关资产规模等。

套利交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套利交易策略，套利额度需求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含资产或财务能力情况），套利投资组合的风险中性测算（含计算方法及参数等），投资团队介绍，交易系统情况等。

申请人在额度申请日近一年内已向交易所提交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方案，且交易方案无变化的，无需再次提交。

3.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机构净资产规模或产品资产净值以及持有的可交割国债相关信息（详见附件2）。

4. 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简要描述近一年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套期保值与套利方案执行情况，额度使用与合规情况等。

申请人再次申请某一产品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的，自申请之日起近一年内，使用该产品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进行交易的，应当提交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历史使用情况说明；未使用该产品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进行交易的，无需提交。如申请人自额度申请之日起近一年内，已向交易所提交该产品额度历史使用情况说明的，无需再次提交。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变更与取消额度**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需要调整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的，按照“（一）申请额度”进行办理。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申请取消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的，应当提交《取消额度情况说明》（详见附件3）。

**（三）产品额度续期**

产品额度自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在产品额度期限届满后仍然需要使用额度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到期日前十个交易日之前向交易所提出新的产品额度申请。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新的产品额度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届满前对套期保值、套利持仓进行平仓。

二、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办理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自该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有效。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应当先（或同时）申请产品额度，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不得大于产品额度。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份前两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的第五个交易日期间，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已获得国债期货套期保值产品额度，但未申请套期保值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自交割月份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小者获得该产品某一方向的套期保值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

1．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后，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在该产品即将进入交割月的合约上，使用套期保值产品额度建立的相应方向的持仓数量；

2．该产品相关合约的交割月份持仓限额。

未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交易日之前，对该合约上的套期保值、套利持仓进行平仓。

三、会员管理职责

1. 会员应当尽职对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进行审核管理。会员需通过会员服务系统上传申请材料，并确保额度申请、现货账号、联系人等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现申请材料不实、会员填报信息有误等行为，交易所将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 额度调整或到期时，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提醒客户及时调整持仓或办理产品额度续期。

3.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督促申请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的客户认真做好现货账号的报备及管理工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需要修改或调整现货账号的，会员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中“套保现货账号申报”、“套利现货账号申报”栏目进行现货账号维护管理。

错报、漏报或未及时更新现货账号的，交易所将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 会员应当每日登陆会员服务系统，查询套期保值与套利业务信息。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客户。

附件：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表

2. 资产持有情况汇总表

3. 取消额度情况说明

**附件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表**

**（股指期货）**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申请人交易编码对应名称 |  | 申请日期 |  |
| 套期保值客户号 |  | 套利客户号 |  |
| 会员简称 |  | 会员号 |  |
| 会员联系人 |  | 会员联系人电话 |  |
| 托管行联系人 | *（此项QFII、RQFII必须填写）* | 托管行联系人电话 | *（此项QFII、RQFII必须填写）* |
| 申请人联系人 |  | 申请人联系人电话 |  |
| 投资经理 | *（特殊单位客户填写）* | 投资经理电话 | *（特殊单位客户填写）* |
| **二、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情况** |
| 产品名称 | \*\*\*\*\*\*股指期货*（例：沪深300股指期货）* |
| **1．套期保值额度申请情况** |
|  | 买/卖 | 申请数量（手） |
| 产品额度 | 买 |  |
| 卖 |  |
| **2．申请人用于套期保值交易对应的现货账号***（已经向交易所提交且无变化无需再次提交）*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基金账号 |  |
| 其他 |  |
| **3．套利额度申请情况** |
|  | 买/卖 | 申请数量（手） |
| 产品额度 | 买 |  |
| 卖 |  |
| **4．申请人用于套利交易对应的现货账号***（已经向交易所提交且无变化无需再次提交）*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其他 |  |
| **三、申请人声明事项** |
| 1．提供的文件内容完整并且真实；2．将依据内部稽核与内部控制程序从事套期保值、套利交易；3．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绝不以不当手段干扰期货交易、现货交易，并且了解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实施自律监督管理时，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有权依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4．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人就有关事项限期提出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申请人不得规避或者拒绝。 |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 **四、会员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的声明事项** |
| 我公司保证申请人向贵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均属实，同意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并在运作中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表**

**（国债期货）**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申请人交易编码对应名称 |  | 申请日期 | 　 |
| 套期保值客户号 |  | 套利客户号 | 　 |
| 会员简称 |  | 会员号 | 　 |
| 会员联系人 |  | 会员联系人电话 | 　 |
| 托管行联系人 | *（此项QFII、RQFII必须填写）* | 托管行联系人电话 | *（此项QFII、RQFII必须填写）* |
| 申请人联系人 |  | 申请人联系人电话 | 　 |
| 投资经理 | *（特殊单位客户填写）* | 投资经理电话 | *（特殊单位客户填写）* |
| **二、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情况** |
| 产品名称 | \*\*\*\*\*\*国债期货*（例：5年期国债期货）* |
| **1．套期保值额度申请情况** |
|  | 买/卖 | 申请数量（手） |
| 产品额度 | 买 |  |
| 卖 |  |
|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 | 合约号 | 　 | 买 |  |
| 卖 |  |
| **2．申请人用于套期保值交易对应的债券账号***（已经向交易所提交且无变化无需再次提交）*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上海清算所 | 　 |
| 其他 |  |
| **3．套利额度申请情况** |
|  | 买/卖 | 申请数量（手） |
| 产品额度 | 买 |  |
| 卖 |  |
|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 | 合约号 | 　 | 买 |  |
| 卖 |  |
| **4．申请人用于套利交易对应的债券账号***（已经向交易所提交且无变化无需再次提交）*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上海清算所 | 　 |
| 其他 | 　 |
| **三、申请人声明事项** |
| 1．提供的文件内容完整并且真实；2．将依据内部稽核与内部控制程序从事套期保值、套利交易；3．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绝不以不当手段干扰期货交易、现货交易，并且了解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实施自律监督管理时，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有权依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4．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人就有关事项限期提出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申请人不得规避或者拒绝。 |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 **四、会员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的声明事项** |
| 我公司保证申请人向贵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均属实，同意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并在运作中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表**

**（股指期权）**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申请人交易编码对应名称 |  | 申请日期 |  |
| 套期保值客户号 |  | 套利客户号 |  |
| 会员简称 |  | 会员号 |  |
| 会员联系人 |  | 会员联系人电话 |  |
| 托管行联系人 | *（此项QFII、RQFII必须填写）* | 托管行联系人电话 | *（此项QFII、RQFII必须填写）* |
| 申请人联系人 |  | 申请人联系人电话 |  |
| 投资经理 | *（特殊单位客户填写）* | 投资经理电话 | *（特殊单位客户填写）* |
| **二、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申请情况** |
| 产品名称 | \*\*\*\*\*\*股指期权*（例：沪深300股指期权）* |
| **1．套期保值额度申请情况** |
|  | 买/卖 | 申请数量（手） |
| 产品额度 | 买 |  |
| 卖 |  |
| **2．申请人用于套期保值交易对应的现货账号***（已经向交易所提交且无变化无需再次提交）*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基金账号 |  |
| 其他 |  |
| **3、套利额度申请情况** |
|  | 买/卖 | 申请数量（手） |
| 产品额度 | 买 |  |
| 卖 |  |
| **4．申请人用于套利交易对应的现货账号***（已经向交易所提交且无变化无需再次提交）*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其他 |  |
| **三、申请人声明事项** |
| 1．提供的文件内容完整并且真实；2．将依据内部稽核与内部控制程序从事套期保值、套利交易；3．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绝不以不当手段干扰期货交易、现货交易，并且了解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实施自律监督管理时，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有权依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4．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人就有关事项限期提出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申请人不得规避或者拒绝。 |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 **四、会员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的声明事项** |
| 我公司保证申请人向贵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均属实，同意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并在运作中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2：**

**资产持有情况汇总表**

**申请人交易编码对应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可交割国债规模统计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资产类别** | **资产规模（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 申请人净资产/资产净值 |  |
| 申请合约1：*xxxx*合约对应可交割国债合计 |  |
| *国债代码* |  |
| *国债代码* |  |
| 申请合约2：*xxxx*合约对应可交割国债合计 |  |
| *国债代码* |  |
| *国债代码* |  |
| 申请合约3：*xxxx*合约对应可交割国债合计 |  |
| *国债代码* |  |
| *国债代码* |  |
| 填表说明：1．机构客户应填报最近一期的净资产规模；产品客户应填报最近一期的资产净值；2．可交割国债规模统计日期距申请人提交申请日期不得超过十个交易日。 |

**附件3：**

**取消额度情况说明**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申请人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套期保值／套利客户号*），由于 *（额度取消原因）*，特此申请取消原有的*（期货／期权产品名称）*的*（买/卖）*方向套期保值／套利产品额度。

特此说明。

年 月 日